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黄海机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黄海机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0年、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进度 (万元)		备案情况	项目环 评批复
			第一年	第二年		
1	新型高效 岩土钻机 技术改造 项目	23,024	10,360	12,664	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发展改革局（备案号：3207061100381-1）准予备案	海环发[2011]3号批复同意
2	钻杆生产 技术改造 项目	15,045	6,597	8,448	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发展改革局（备案号：3207061100379）准予备案	海环发[2011]4号批复同意
	合计	38,069	16,957	21,112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

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黄海机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4号文核准，黄海机械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5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388,138.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3,411,861.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286号《验资报告》。

三、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黄海机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25号）。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952,437.0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术改造项目	13,933,437.03
钻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019,000.00
合计	14,952,437.03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黄海机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黄海机械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黄海机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黄海机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952,437.03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郝红光

王一鸣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